

上海市新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数聚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五月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717 号 SOHO 天山广场 T2 栋 1703 室

电话：021-62824200

邮编：200051

上海市新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数聚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数聚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数聚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新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数聚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聚股份”）委托，指派王金长律师、毛逸枫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上海数聚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5-00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开始在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18 号 2705 室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庆华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包括：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数 23,600,3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66%。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年度报告》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6.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内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没有临时提案，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后，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点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新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数聚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新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傅 平：傅平

王金长：王金长

毛逸枫：毛逸枫

2025 年 5 月 20 日